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云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欧阳小红、彭亮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以11.04元/股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5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 40 名激励对象中，除欧阳小红、彭亮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